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核定版)

1021001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1021104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0778 號函核定
1051212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208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4045 號函核定
1060927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12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143336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61024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追認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研究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組織章程、制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試務。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
三、委員若干人：由相關學院院長、各招生系所主管、相關處室主管擔任。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應負責審議各項招生收支標準、訂定簡章，並於簡章中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複查成績辦法、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各系所應成立招生小組，每年由系所主管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至五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之，系所主管為召集人。各系所之招生小組負責訂定該系所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招生工作。
-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第七條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得區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其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自定。

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八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九條 考生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除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尚須具有相當工作年資或經歷，並持有證明者，且各系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者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系所在職生之需求特性另訂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第十一條 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核定

一、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錄取生應依簡章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於報到註冊時辦理驗證，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依序遞補。

第十三條 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四條 試務人員辦理審查、面試、命題、審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五條 本校為保護考生權益，設「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考生申訴及偶發事件。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六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所有招生相關資料如會議資料、申覆資料以及應試全程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原始評分等，均應彙整成冊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本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招生簡章應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不得依此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以縮短修業年限；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本專班所需經費由合作企業及學生共同負擔。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